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新能源汽车车身分总成售后件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5〕42号

蔚来汽车零部件（南京）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新能源汽车车身分总成售后件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南京经开区港城路2号，拟租赁蔚然（南京）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通过新增焊接线、电泳线和喷漆等生产线，从事生产活动。建成后，可形成年产售后件2万件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186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0万元。根据环评结论，在符合相关规划和环保政策要求并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制，并做好与厂区内各管网的衔接工作，雨污排口依托现有，不得新增。本项目工业废水经厂区内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纯水及超滤水制

备浓水一并接管至东阳污水处理厂。

2、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小修室喷涂、烘干、洗枪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并于楼顶排放；电泳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并于楼顶排放；电泳烘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RTO燃烧后与RTO低氮炭烧废气一并于楼顶排放；以上排口执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1标准限值。危废库贮存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并于楼顶排放，排口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限制。脱脂燃烧炉产生的废气收集后于楼顶排放，排口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标准。电泳烘干炉产生的废气及小修室烘干炉产生的废气收集后分别于楼顶高空排放，排口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限值标准。拆解工艺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于楼顶排放，排口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限制。污水处理站做好密闭工作，运行产生的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2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苯系物及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标准。

3、落实隔声减振降噪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

声设备位置,通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通过实行分类收集、安全贮存等,落实固废处理措施。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外包装、废滤膜、焊渣作为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废油及废油桶、废有机溶剂、倒槽废渣、废胶、废化学品、废包装桶、污泥、废活性炭和废沾染物等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废库建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文)以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关要求,做好防渗、防淋等措施,转移危废时应按规定办理转移手续。

5、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

废水:废水排放量 ≤ 4258 吨,污染物接管量为:化学需氧量 ≤ 1.3392 吨、氨氮 ≤ 0.0230 吨、总磷 ≤ 0.0033 吨、总氮 ≤ 0.0730 吨,污染物最终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 0.2129 吨、氨氮 ≤ 0.0170 吨、总磷 ≤ 0.0021 吨、总氮 ≤ 0.0511 吨。

废气: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 ≤ 0.1396 吨、氮氧化物 ≤ 0.0937 吨、二氧化硫 ≤ 0.0040 吨、颗粒物 ≤ 0.0319 吨;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 ≤ 0.2856 吨、颗粒物 ≤ 0.0020 吨。

6、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应急预案,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以及风险防控措施、隐患排查频次、培训演练等具体

实施要求，并配备应急物资，防止施工和生产过程中发生污染事件。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建立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及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并按“报告表”要求落实日常监测计划，做好监测工作。

三、你公司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并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做好相关工作。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及时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运行，日常环境监管由栖霞生态环境局负责。

四、本批复生效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栖霞生态环境局、经开区环保局、经开区应急管理局